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转让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在收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通知前，收到了公司本次拟发生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转让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此次转让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履行了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作出的承诺：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出售或置换等方式将贵金属业务从本公司剥离。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明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医药、化工双主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洪跃



彭加亮



CHENCHUAN

